（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

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美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鄢陵县2023年创业大道等道路污水管网疏通清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鄢陵县2023年创业大道等道路污水管网疏通清淤工程。

2.工程地点：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及答疑纪要、甲方施工要求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及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因工程需要，甲方可变更工程量。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超出清单工程量内容，乙方应在施工前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一并记入。若乙方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增加为乙方施工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承包方式：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施工质量标准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1834221.92元)；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税费等一切费用。实施工程过程中所有相关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具体包括工程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料）、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文明施工、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人员住宿、现场外租用场地、材料转场、施工期间使用的发电机、保修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一切费用(除建设单位原因除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最终价款：全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决算结算材料，之后由发包人进行财政评审，并以评审价格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鲁亚。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负责与发包人沟通、联络，负责签署确认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文件，负责工程施工的其他一切事宜。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更换项目经理的效力，原项目经理签署确认的相关文件以及从事的相关行为仍然有效，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有利于发包人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盖章确认。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送达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信息。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2400576745 4A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24706648 87X3

地　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路路北　地　址：梅里路金兰园1号楼40号商铺

邮政编码：461200　　邮政编码：46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